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